

证券代码：873794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 2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海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黄海生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独立董事骆铭民、凌忠良、程幸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进行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黄海生、黄玮、王利明、杨彤、程幸福、凌忠良、骆铭民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黄海生、黄玮、王利明、杨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拟以名下部分土地、房屋等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资产金额以各方认可为准。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现根据前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年-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确定：最近三年（2022年-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海生、黄玮、黄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执行，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即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董事会亦可将相关权限转授董事长，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333,334 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533,334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麻醉监护急救系列医疗器械升级扩产及自动化项目	24,843.20	23,713.39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7,671.81	17,671.81
3	营销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5,755.00
合计		48,270.01	47,14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需求量，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拟

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

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公司规模，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提议制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105,776.75 元、68,036,244.35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4%、18.1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